

南岗区城市更新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在总结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了此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务公开栏目→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→政府部门查阅下载。网址是：<http://xxgk.harbin.gov.cn>。如有疑问，请与南岗区城市更新局综合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南岗区人和街62号，邮编：150001，电话：0451-8273639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南岗区城市更新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遵循合法规范、完整统一、真实有效、及时准确的原则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建立健全各项政务公开制度，增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、时效性，主动公开人民群众较为关注、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信息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持续完善主动公开工作机制，涉

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，均通过政府网站、报纸、征收现场公示栏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向社会公开。及时在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中公开工作动态、重点领域、财政预决算、法治政府年报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，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积极协调聘用合作律师团队作用，协助审核把关已申请公开答复内容，有效减少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16 件，全部按时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及时传达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及有关政策要求，提高全体工作人员信息公开认识，阐明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及规范要求的同时，逐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。信息公开工作不仅具有法定意义，更具有现实意义，有助于营造征地征收工作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我局秉持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征地征收工作，在项目现场设立公示栏，坚持政策依据、征收决定、安置方案、工作流程、补偿标准、评估结果、奖励时限和特殊困难救助“八公开”原则，并邀请法律顾问和群众代表参与，全程监督征收过程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结合城市更新工作特点，我局将征地征收程序中法定公开内容与信息公开工作相结合，与具体征收项目共同落实包保责任制，项目现场指挥为第一责任人，

分管领导为责任领导，以城市更新领域行为规范、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为目标，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，并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年干部考核中去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实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5	1	0	0	0	0	1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3	1	0	0	0	0	4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5	1	0	0	0	0	16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：主要是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有待提高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，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细化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，依法依规做好申请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有关内容，全面提升工作队伍的思想意识和专业素质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